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于近日与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交易对方”）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771 万元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介绍

名称：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08 号

邮政编码：150001

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本次“黑龙江省雪灾后紧急救援清冰雪机械设备采购项目”系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行为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名称：采购合同

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价格：3771 万元人民币

4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

5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货物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5%；甲方预留合同价款的 5%作为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满后，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。

6、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(2)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(3)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，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百分之一。

(4)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根据合同的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影响。
- 2、本次合同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22 日